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236

傳真電話：07-3381663

電子郵件：layemiin1215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400071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00071763\_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總說明.pdf、00071763\_發布令影本.pdf、00071763\_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條文文字檔.pdf）

主旨：「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7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